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三重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6年6月28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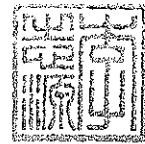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理事長：李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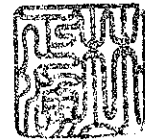
總幹事：林正鴻

稽核人員：陳惠霞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煥貞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三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8.18農授金字第1060231539號函，暨全國農業金庫106.8.24農金庫總專一第1060C51547號函訂定「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提106.9.21第18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確實執行中。</p>	<p>無</p>	